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发出表决票 3 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收回表决票 3 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 2019-03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